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就業競爭力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就業競爭力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就業競爭力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專業人才，及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為目標。
- 三、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合作開設單位為企管系、行管系、產管系、休管系、應英系。惟其他系(所)或本學院各系(所)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本學程無必、選修之分別，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且取得本學程證照規劃類別(如課程科目表)表列之證照 4 張以上(含)；惟參加實習(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實習)課程部分者，每獲得實習企業內訓證照(書) 1 張可抵減 1 張證照，且實習期間所獲之學分亦得列計，但最多只能抵減 2 張證照與列計 6 學分。另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申請本學程者，必須跨系修本學程課程達 5 (含) 學分以上(跨領域課程亦可列入計算)，但可抵減 1 張證照。符合本學程要點者，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五、本校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惟須符合本校跨部選修規定。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學程執行單位(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六、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可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應屆畢業生跨部所修學分與考取之證照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審查。
- 八、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在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學程，申請轉學程程序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

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未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已得之學分，非所屬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所屬系(所)同意。

十一、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